

人民日报连发7封来信揭公路收费乱象

党校学者:一要治理乱收费,二要鉴定公共产权

》聚焦

2月15日,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以“公路收费之乱象”为主题刊发了7封读者来信,来信从方方面面“举证”了公路不合理收费现象之严重,“既有反映收费站点多、收费高、收费乱问题的,也有反映交警、路政稽查人员乱罚款问题的,其乱象触目惊心”。

一封题为《查车罚款犹如打劫 监督电话无人接听》的来信提到,“我们的感受是,每次出车,几乎没有不遇到交警或路政人员查车的。只要被查到,就会被罚款。他们总有那样那样的理由罚你。究竟有多少罚款进了个人的腰包,谁也不知道。而且这种现象不是在一个地方存在。我们这里的司机管这种罚款叫‘灯下黑’”。

该版“编辑视线”栏目也以《不合理公路收费吞噬民众利益》为题,斥责不合理的公路收费反过来在侵蚀着百姓利益,并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新瓶颈。“编辑视线”文章称,贷款修路,收费还贷,这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我国政府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出台的修路模式,它确实大大促进了公路的建设与发展。如今,我国政府的财力已非当年所比,让大部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路回归其公益性质并不是不可能的。但由于收费公路政策能给地方政府及收费企业带来巨大利润,因此,尽管许多公路“收费还贷”已演变成与民争利的掠夺者、地方

政府和企业追逐利益的“提款机”而屡遭公众、媒体抨击,并多次遭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质疑,但是,公路收费大战并未偃旗息鼓,站点密、收费高、罚款乱犹如血盆大口,吞噬着民众利益,成为民生的一大负担。众多的收费站卡如同“肠梗阻”,使不少高速公路变成了低速路,大大降低了公路使用效益,令百姓怨声载道。

该文特别提到,民众在购车、用车过程中,已缴纳了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燃油税等各种税费,本应享受免费公路这种公共资源的服务,而他们却要为了公路的高收费、高罚款、高腐败二次“买单”,这是极不公平的。我国已成为汽车生产、销售和使用大国,越来越多的汽车正在进入寻常百姓家庭。因此,决不应该让不合理的公路收费方式延续下去了。



人民日报2月15日报道

》对话

就相关话题,快报记者采访了江苏学者刘青,他认为可以一并解决治理乱收费、鉴定公路的公共产权这两大问题。



刘青
江苏省
省委党校
教授

已到要集中解决乱收费问题的时候了

现代快报:人民日报就公路不合理收费连发7封读者来信,这个报道力度还是很大的,你觉得这显示了什么样的信号?

刘青:我个人觉得这一报道可能和这些情况有关系:一是前一段时间的“天价过路费”事件,还有就是现在正处于春运阶段。有着顺应老百姓强烈呼吁,对乱收费等现象进行整治的背景。应该说,现在所暴露的问题并不是单纯的个案,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现代快报:不少人分析认为,不合理收费或者说乱收费的背后是利益驱动,你怎么看?

刘青:确实是这样,因为一个部

门、一些人私利的存在,导致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受损。这也到了要集中解决问题的时候了。

现代快报:人民日报所登读者来信,有一封来信标题是《雁过拔毛不堪重负 来往车辆闯杆逃费》,这种口吻也揭示了问题的严重性。

刘青:公路跟百姓的生活是密切相连的,人们进出城,接受收费事实,但是人们并不知道很多收费不是都和公共资源有关的收费。如果认定是公共资源,那么,收费应该收多长时间,应该受什么监督,标准是多少,是怎么厘定的,现在很多时候还是糊涂账。“雁过拔毛”,是借助于公权力来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当然不能容忍。应该说,高层已经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并且表现了决心。

现代快报:人民日报所登的来信中有一封信提到,海南正搞“燃油税”试点,公路一律不收通行费,这也让来信者好生羡慕,反问何以在其家乡做不到。

刘青:这是我们曾经要做却没有做到的一件好事,就是把过路费、养路费等等费用“打入”燃油里,通过征收“燃油税”的办法从油价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养路等费用。燃油税改革之所以总在热议中“擦肩而过”,是因为一些利益部门的反对。海南作为一个岛,进行试点相对容易做得到。进行试点后能不能推行,取决于各地各部门利益的让渡。

公共产权不鉴定清楚,罚200万也没用

现代快报:让大部分由政府投资

建设的公路回归公益化,可谓呼声高,实现难,为什么这么难呢?

刘青:显然,这方面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它是利益群体之间不断博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逐渐体现出公平和公正的力量。这也是一个渐进的、逐步完善的过程。

现代快报:治理乱收费一直在进行,春节前,黑龙江省出台规定,严禁客运企业和收费公路乱收费,最高罚200万元。一些网友认为这个处罚力度够狠,但也有人认为不够。你怎么看?

刘青:这和利益主体所获得的巨大利益未必相称。关键在于,要如何鉴定公共产品、公共产权?如果不搞清楚,你再罚200万,他恐怕也无所谓。

现代快报:去年10月,中国青年报报道,山西纪检部门治理公路乱收费等问题查处37人。在这种查处之外,是不是还应该有什么法律手段呢?

刘青:我觉得,我们现在面临两个问题:一个是治理乱收费,另一个是鉴定公路的公共产权。乱收费的深层次原因是,地方财政不足,需要通过一些收费来弥补地方财政支出的不足,这就使其有了内在的冲动。面对乱象,如果溯本清源的话,更应该从公共产权、公共产品使用的监督机制上来考虑问题。我感觉,这两个问题可以一并来解决,一方面,把公共产品鉴定清楚,确定其合理的收费期限、价格,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现有的有执法权部门的监控,使其不能够为着利益而任意执法。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中国观察之棒棰专栏

“满城挖”书记应当对得起谁?

阮成发有个外号叫“满城挖”,作为武汉市委书记,阮成发对市民送给他的这个外号颇为淡定。《楚天都市报》2月15日的报道称,目前武汉市有5000多个建筑工地遍地开花,造成交通堵塞,扬尘笼罩,市民的抱怨、责难之声一片。阮成发对此表示,建设不会停止,如果不这样做,就对不起这座城市,将顶着骂名继续下去。

听起来,阮成发书记算得上一个办事果敢的官员。但有时候,办事果敢与独断专行,是不容易区分的,阮书记属于哪一种,现在还不知道。很多时候,市民的怨言只是出于个人利益或主观感受,未必理解为官者的规划思路。阮书记就为其大搞建设的动作提供了一些很正确的理由:解决城市拥堵、

改善城市面貌,如此等等。其实,在正确的方向之下,每一个官员都可以表现得“强硬”。

但理由正确,并不表明决策方法正确,更不能证明整个过程都正确。不妨想一想,眼下有几个城市不是日复一日、大兴土木地挖路、拆迁、搞建设,哪一座大搞建设的城市,不都有一些无比正确的理由?恐怕只有决策者不想干了,才会公然不讲道理地为了建设而建设。这样想想,我们就会奇怪地发现:搞了这么多年的建设,怎么交通还没有改善,城市的面貌变化还是这么小,市政工程扰民还是日复一日?

阮成发书记只因名字读音与“满城挖”比较接近,才得了这么个外号,但放眼全国,堪称“满城

挖”的书记或市长,其实不只他一个。否则,拆迁弄出如此多的杯具之后,就不会在许多地方依然强力推行;“没有拆迁就没有新中国”的雷人之语就不会出现;全国就不会有那么多城市向着“国际大都市”一路狂奔。更有甚者,反复地挖同一条路,春天挖完修好,到了冬天又来挖,怪不得有些城市的面貌变化总那么小了。

很多人都相信,市政工程建设除了冠冕堂皇的公共利益,还或多或少地包含着一些非公共利益。特别是官员考核中,城市建设的政绩因素所占比重应当不小。否则,何必数千个建设项目集中上马、一起施工?我们的一些城市规划缺乏前瞻性,缺乏细水长流式的精耕细作,很大一部分原因

或许就在于,决策者都在优先考虑任内的政绩。

“满城挖”是否对得起城市,得区别来看。但从以人为本的角度来讲,城市决策者更应当承诺“对得起市民”。年复一年地大搞建设,城市面貌自然会变得美好,这样的美好,市民受益几何,官员受益几何,便是衡量城市建设是否对得起市民的标准之一。大规模建设还将涉及千家万户的拆迁问题,希望不会出现以市民权益换取城市光鲜外表的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财政投入不会因为城建而影响民生福利。显然,对得起市民,才是“满城挖”最站得住的理由。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新著《异论中国》问世)

》公民发言

假市长微博为何招来大量粉丝

昨日多家网络媒体报道:广西南宁市市长黄方方开通个人微博,并通过了认证,成为“全国第一位开通微博的市长”。消息一出,立即招来数千粉丝。但南宁市委宣传部表示,该微博并非黄方方的个人微博,纯属他人冒名顶替。(2月15日《深圳商报》)

众多粉丝追捧假市长微博的现实,值得深思——即便在事实澄清后,假微博的粉丝数量仍在持续增长。

和很多网友一样,我们或许要问一句:为什么我的微博开通多日,粉丝寥寥无几,而市长的微博却能在短短几个小时内粉丝达四千多?难道人们仅仅是因“全国第一位开通微博的市长,第一位省会城市市长开通微博”而来围观?恐怕不尽然。

尽管假微博页面已不在,但很多粉丝的留言因为被转发而依然存在,这里随便列出几条:“黄市长您好,请问南宁市对电子商务的发展有什么有力政策支持吗?”“市长,南宁火车站出租车不打表乱收费该管管了”……很明显,微博虽假,但粉丝却是真的。梳理以上留言,粉丝追捧市长微博并非只为围观或凑热闹,留言的内容直接印证了微博问政有着广泛的民意需求和应用价值。于民意需求上,2010年中国微博市场注册用户数量就达到7500余万,基于此,很多网民都“期待更多的领导开微博,利用微博听取民意、汇集民智”;于应用价值上,微博具备即时、广泛、互动等传播优势。在一个个社会热点中,微博显示出了强大的网络信息集聚功能。

说到底,人们追捧的不是市长开微博,而是想通过微博实现与市长的直接沟通和良性互动,进而使他们的表达权和监督权得以充分实现。从网友追捧市长微博事件中,官员们应当看到,微博作为网络问政的新形式,是大有可为的。希望没有开通的有必要及时跟上,已经开通的贵在坚持。(邓子庆)

》热点纵论

“15倍差距”和“4.7倍差距”都没啥意义

对于前几天炒得沸沸扬扬的“我国行业间工资差距最高15倍,为世界第一”这个数据,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终于做出了回应。

2月15日的《人民日报》报道说,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给出的研究数据是:按大行业划分,2009年,职工平均工资最高的金融业工资是最低的农林牧渔业工资的4.7倍;按细分行业看,2008年职工平均工资最高的证券业是最低的畜牧业的15.93倍。我国行业间工资差距的确比较大,但并非全球第一。

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同时指出:此前有报道拿我国的“最高15倍”与“欧洲国家行业收入差距通常在3倍左右”进行比较,也是不科学的。因为这种比较应该按照大行业划分来进行,而如

果按照大行业划分,我国2009年约为4.7倍。

两个数据天差地别,但说实话,我觉得这两个数据都没什么说服力,其根本原因不仅是因为这些数据没能脱离“大而空”的怪圈,更因为一些国有垄断行业有着太多不透明的“隐性工资收入”。

从两个数据的统计口径来看,都是“行业工资”,但我们都知道,如果要使这个数据有说服力,首先得把“工资”这个概念搞清楚——如果它是代表实际收入,那么,它就是可信的;如果它根本不包括奖金和各种补贴,那么,这个数据就没有什么意义。现在单纯的基本工资早已经只是职工月收入的一部分甚至一小部分,大头往往是奖金和各种补贴。如果单以基本工资来做比较,行业收

入差距必然会很。要比差距,就必须比较各行业职工的实际收入,奖金、补贴、各种过节费,一个都不能少。

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的研究显示:竞争性行业职工工资水平普遍偏低。反过来说,也就是垄断性行业的工资水平偏高。其实何止工资,在各种奖金、津贴、过节费上面,一些事业单位和垄断性行业,同样远远高于竞争性行业的普通职工。今年年初的时候,身为事业单位的深圳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爆出天价津贴门事件,工资单上显示的各种津贴动辄每月上万,但在工资一项,平均也就千元左右。此外,一些国有垄断行业五花八门的补贴也让人心惊,有的单位,一个月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就比竞争性行业

普通职工的月收入还高。

在一些事业单位和垄断行业“工资外收入”远远高于工资的背景下,讨论行业间工资差距有多少倍,是可笑的。行业间工资“15倍差距”和“4.7倍差距”其实都没什么意义,因为它们离真正的行业收入差距还很远。别忘了,我们用来比较的一些欧洲国家,用的可是实实在在的“行业收入差距”而非“行业工资差距”。

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也承认,我国行业间工资差距的确比较大。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重新核定统计口径,将一些事业单位和垄断行业五花八门的补贴和奖金纳入统计,让行业收入差距完全替代严重失真的行业工资差距。(本报评论员 赵勇)